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7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李雅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參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1374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84540 元	李雅雯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219341 元	李雅雯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2%計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62444	李雅雯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2%計算之

01

	元				利息
004	新臺幣 800896 元	李雅雯	自民國113 年09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62%計算之 利息

02

附件：

03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3744號）

04

(一)債務人李雅雯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
05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11月16日止

06
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

07

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
08

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
09

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
10

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
11

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12

3年09月27日止累計292,41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84,540元為

13

本金；7,87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

14

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

15

1)所示之利息。

16

(二)債務人李雅雯於民國112年02月24日向債權人借款250,0

17

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2月24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24日止

18

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
19

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20

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
21

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
22

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
23

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
24

9月27日止累計223,4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19,341元為本

25

金；4,09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

26

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

27

所示之利息。

28

(三)債務人李雅雯於民國111年04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

01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18日止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03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0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5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6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7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0
08 9月27日止累計63,61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2,444元為本金；
09 1,17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0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
11 之利息。

12 (四)債務人李雅雯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
13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3
14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62採機動利率計
1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
1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
1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
1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
1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20 3年09月27日止累計815,87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00,896元為
21 本金；14,98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2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23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5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7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8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